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所 長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		(五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 究 員			十	一、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。 二、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研究員。
副 研 究 員			九	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。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助理研究員			十	一、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。 二、內一人俟研究員出缺後改置。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四十三 (六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